

---

# 获嘉县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获政复决字〔2020〕7号

---

申请人：邓\*\*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年\*月

住所：河南省获嘉县史庄镇中张巨村

被申请人：获嘉县公安局 地址：河南省获嘉县城区友谊大道西段 法定代表人：刘学冠 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获公(黄)行罚决字〔2020〕4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于2019年6月20日收到该申请，经审查后，于2019年6月22日依法予以受理。经依法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获公(黄)行罚决字〔2020〕4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公安机关无权对土地使用权进行确权；其次，邓\*\*种树的地方位于邓\*\*院墙东侧，是邓\*\*家的粪坑，粪坑北邻的房屋系村内低保户邓\*\*的房屋，不是邓\*\*与邓\*\*的老宅。

---

事情的起因不是双方发生争吵，是邓\*\*与邓\*\*因怀疑邓\*\*门前的树木被折断，先来邓\*\*门市部捏造事实对邓\*\*及我的家人进行辱骂，然后申请人及其母亲邓\*\*前来理论，邓\*\*到场后对方邓\*\*先将申请人母亲邓\*\*推翻，视频中有清楚记录，是邓\*\*先动手的；申请人看到自己母亲被打，才出手；另外，处罚书提到邓\*\*和儿子赶到，邓\*\*公公陈\*\*随后赶到。事实是邓\*\*和儿子赶到时陈\*\*和邓\*\*已在现场多时。处罚书提到陈\*\*是上前拉架，事实是陈\*\*参与打架，视频中有清楚记录，是直接参与者，不是拉架。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的视频证据内容不完整，不能作为定案依据。陈\*\*所受损伤的伤情鉴定结果不客观、不公正。故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获公(黄)行罚决字〔2020〕4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2020年4月12日，我局民警迅速出警到达现场后发现确有打架事实，疏散围观群众并了解案情。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对受伤者的受伤情况进行拍照留存并告知受伤者有对伤情进行法医鉴定的权利提取现场周围监控视频；在初步了解案情后为查明案情依法传唤李\*\*、邓\*\*、蒋\*\*、邓\*\*、邓\*\*、陈\*\*、邓\*\*、邓\*\*、邓\*\*、邓\*\*、邓\*\*至获嘉县史庄镇派出所，对上述人员逐个询问形成询问笔录证据材料。通过对现场视频、被询问者的陈述、鉴定文书等证

---

据材料的整理分析认为：申请人邓\*\*因邻里纠纷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清楚，该事实有现场视频资料、被询问人陈述；陈\*\*、邓\*\*的伤情鉴定文书；申请人邓\*\*承认殴打他人的事实；以上证据足以证明申请人邓\*\*违法殴打他人至伤的事实。我局在处理此次行政纠纷中具有明确的职权来源、程序正当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之规定，我局有明确的法律授权。我局严格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的规定处理行政案件，依法调取视频证据，询问嫌疑人、证人、被害人，保障被询问人陈述、申辩等各项基本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对申请人邓\*\*作出“行政拘留十二日，并处罚款伍佰元”完全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当。综上所述，申请人的违法行为确实存在，答复人的处罚程序正当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准确。因此，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获嘉县公安局做出获公（黄）行罚决字〔2020〕4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被申请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2020年4月12日获嘉县中张巨村大队南侧打架案案卷正卷。

经审理查明：2020年4月12日，申请人因纠纷对邓\*\*进行殴打。经获嘉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鉴定，邓\*\*所受损伤属轻微伤。2020年5月22日，获嘉县公安局做出获公(史)行罚决字(2020)4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12日并处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与他人因琐事产生纠纷，应采取合法渠道依法解决，其没有依法解决矛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处罚认定案件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内容适当，适用依据正确，依法应予维持。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获公(黄)行罚决字〔2020〕4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获嘉县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2日